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 置 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2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4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5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6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與案母B、案二舅C（詳如真實姓名  
08 對照表）同住，兒童A領有智能障礙輕度證明並就讀○○國  
09 小。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接獲○○國小輔導老  
10 師通知，A主動向導師求助，主述於113年11月24日傍晚遭  
11 B體罰而造成背部挫瘀傷，聲請人社工到場了解事發經過後  
12 得知，當日上午B交代A應完成家中陽台清潔工作，但A至  
13 中午仍未完成，B生氣地拿起腳上拖鞋打A臀部兩下並要求  
14 A務必在當日完成，而B傍晚再次檢查時A仍未完成，致B  
15 情緒失控，先拿掃把打A臀部多下，又拿起衣架打A手臂多  
16 下，造成A右臀部、左上臂、左胸後側及右手腕等多部位挫  
17 瘀傷，聲請人社工協助A前往○○基督教醫院驗傷治療。經  
18 聲請人社工評估，本案曾於112年4月7日因A遭B過度體罰  
19 而通報進案，並於112年5月17日開案處遇，服務過程中又於  
20 112年12月4日因A遭B、C過度體罰通報進案，聲請人社工  
21 於113年2月19日協助B、C開立10小時之親職教育課程，雖  
22 二人均按時完成課程，但A又於113年11月24日遭B過度體  
23 罰，經聲請人社工評估A多次遭B不當管教及體罰，有人身  
24 安全疑慮，不宜繼續留於案家生活，而案家現無適當照顧A  
25 之親屬，於113年11月25日晚上6點將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  
26 庭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95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2月  
27 27日。A安置至今，雖前期於新學校有一些適應不良，經學  
28 校老師及同學陪伴下，已逐漸適應新環境；另A於寄養家庭  
29 狀況良好。於A安置一個月後，B表示不願探視A，於114  
30 年1月，B主動聯繫聲請人社工希望能讓A返家數日，經聲  
31 請人社工評估B雖前曾完成10小時親職教育仍發生不當管教

01 情事，且自 A 安置至今仍淡化不當管教，並拒絕再次接受強  
02 制親職教育課程及參加安置後照顧會議，為維護 A 人身安  
03 全，評估暫緩 A 返家，改由親子會面方式，透過漸進式親子  
04 會面方式，修復 A、B 之親子關係，另為提升案家功能，將  
05 於114年3月底協助案家轉介家庭處遇服務，建構多元教育觀  
06 念及引導 B 對於未成年子女有適當管教及引導，以利評估 A  
07 返家適切性。綜上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與人身安全，爰依  
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  
09 A 三個月，以維護其等權益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查詢資料、臺灣屏  
11 東地方法院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 
12 單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  
13 字第295號裁定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  
14 述意見單、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  
15 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爰審酌 A 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  
16 足，生母 B 疑有不當管教情事，未能提供適當保護照顧，親  
17 職能力顯有不足，復無其他同住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  
18 A，為維護其安全，提供其健全成長環境，有延長安置之必  
19 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  
20 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22 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4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9 書記官 簡慧瑛

## 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42號）

A 乙○○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籍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 
（現安置中）

B 丙○○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籍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 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
C 戴志宏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籍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 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